（粮食收购许可新增事项）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〔   年〕第  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   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        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   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系科室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.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（国粮政[2016]207号）

 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，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（审核机关）审核,取得粮食收购资格。

 第五条 第一款 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 （一）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;

 （二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;

 （三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、保管能力。

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66号）

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 （一）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；

 （二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；

 （三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。

 第九条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

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，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资金、仓储设施、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1.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。

2.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。

3.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、保管能力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海口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表；

（二）资信证明（或存款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凭合同；

（四）有关检验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   年    月    日前提交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并签章） 填写人（签章）：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〔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90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〕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